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獎懲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栗主總字第1086104199號函發佈，並自一0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栗主總字第1096100971號函修正發布。

一、 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之獎懲事項，除依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外，餘依本原則辦理。

二、 配合機關辦理全國性事務或活動，且經縣政府核定有案者，負責經費核銷等工作，圓滿完成任務，視其情節嘉獎一次（總經費參佰萬元以上）或嘉獎二次(總經費壹仟萬元以上)；配合機關舉辦全縣性事務或活動，負責經費核銷等工作，圓滿完成任務者，視其情節嘉獎一次(總經費參佰萬元以上)；上項工作人員敘獎案，以未領有酬勞者為限，且同一事務或活動以敘獎一次為原則。

三、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依照苗栗縣政府建議敘獎情形，予以敘獎。

四、 連續代理職務及兼任其他主計業務，負責盡職，績效良好：

（一）代理及兼任期間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予嘉獎一次。

（二）代理及兼任期間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得予嘉獎二次。

（三）代理及兼任期間一年以上者，得予記功一次。

（四）代理及兼任期間扣除已核敘獎勵部分，剩餘日數得併入下次期間計算敘獎，惟併計時效以剩餘日期最後一日起算一年為限。

五、 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或驗收，累計達5次以上者嘉獎一次，累計達10次以上者嘉獎二次。

六、辦理選務作業，按下列情形予以敘獎：

(一)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及相關機關建議敘獎情形，予以敘獎。

(二)兼任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務人員：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績效考核及獎懲要點」及相關機關建議敘獎情形，予以敘獎。

七、擔任高普初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或政府舉辦之其他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其輔導績效良好者，予以嘉獎一次。

八、機關參加縣級以上之競賽項目，並實際負責經費核銷等工作，成績優等

或前三名以上者：

（一）辦理全縣性或跨機關間競賽項目，視其情節嘉獎一次。

（二）辦理全國性競賽項目，視其情節嘉獎二次。

（三）辦理國際性競賽項目，視其情節記功一次。

（四）同時獲獎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九、擔任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各項訓練、研習之講師，認真負責，視其情節嘉獎一次。

十、依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之獎懲事項，除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及其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逕由本處發布外，得由本處主管歲計、會計、統計、審核、決算、主計人事等單位擬具獎懲依據及事由統一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奉處長核定後發布。

十一、各機關主計人員獎懲案件，應依具體獎勵事實擬具事由，敘明獎勵之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資料陳報本處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非主計業務之獎勵案件，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或中央各機關獎懲規定辦理者，準用之。基於公平性考量，由各局處自行評比之獎勵案件，不予敘獎。

十二、本原則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處處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